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茂德	38年1月7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台北市私立延平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畢業	芝山里里長第七屆太陽花學運社區公民記者社區營造	1. 徵鄰長、社區代表、樓梯代表、選舉志工。2. 釋放陳水扁。3. 撤銷太陽花學運學生告訴。4. 請前進島國青年，在至善公園辦理音樂會，上陽明山健行，仰德大道路過國安局抗議沒有尊重制度濫權。5. 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台灣、中國兩邊兩國，一邊一國，互相尊重，和平往來，我是台灣人，不是中國人。6. 用選票打倒國民黨，推翻國民黨，芝山里要改變，不能再專政下去，要換人做，換我來做給你們看。7. 貪官污吏的警察、白冰冰、洪文棟 A 走人民報案陳進興破案獎金貳仟萬元，請法院辦理。8. 警察吃案，釋放毆打里長陳茂德 3 位兇手。9. 警察侵人民宅，偷走人民財產，最可怕的是拿印章去亂蓋。10. 國家暴力，警察暴力，殺人、打人民報案陳進興破案獎金貳仟萬元，請法院辦理。11. 里長、鄰長、委員會變成警察小弟、小妹、助理、抓把監視跟監里民。12. 推廣健康營造，社區營造。13. 設置活動中心，辦理活動，聚會。14. 推廣旅遊活動，宗教活動與大甲媽祖遶境活動。15. 協助里民創業、進修。16. 協助學生租屋。17. 掃除路霸，清除廢棄車輛。18. 催討華興中、小學收回改成天母高中。19. 每年辦理里民大會，每月辦理鄰長會議由鄰長輪流主持。20. 與市議員、立法委員辦理市政參觀。21. 辦理敦親睦鄰，推廣一戶一茶聯誼活動。22. 協助里民就醫，就業、防老、托育。23. 打通道路、天母快速道路，登山步道、巷弄道路。24. 每月定期清理、清洗水溝、人行道。25. 興建活動中心。26. 督導落實垃圾不落地。27. 芝山國小車站牌設置明亮 LED 燈、U Bike、時間表。28. 每日巡里拜訪里民記錄下來。
2		魏雅郁	42年4月8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一. 瑞芳國小畢業。二. 基市一中畢業。三. 瑞芳高工機工科畢業。四. 原勤益二專機械科畢業。	一. 現任里長。二. 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三. 台北市士林健康促進協會監事。四. 雨聲國小家長會副會長。五. 台北市環保局義工大隊分隊長。六. 領有公寓大廈、社區總幹事證照。七. 台灣三洋電機公司，擔任課長職務，服務二十七年退休。	一. 專職里長無從事任何副業。 二. 103 年年底警察局將再建置監視器（芝山岩五里共 26 支）芝山里獲得 9 支，加入維護治安，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 里辦公處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日）提供免費便當給弱勢家庭食用。（已實施 3 年） 四. 芝山里自來水管已全面汰舊換新。 五. 芝山衛生接管已建置完成。蟑螂、老鼠數量銳減。污水排放順暢。 六. 滅火器每 3 年更換乙次（實施中） 七. 消毒夏天 2 個月一次，冬天 3 個月一次，如有感覺哪個地方蚊蠅較多，隨時可增加消毒次數。 八. 里辦公處每年辦理①元宵提燈籠。②母親節暨跳蚤市場。③媽祖遶境，祈求平安。④市政參觀。⑤一日遊。⑥三日遊⑦中元普渡（響應環保，金紙減量活動）今年有 520 人參加⑧文化在巷弄裡或中秋晚會⑨健康講座⑩農曆年前免費送春聯等活動，增進里民聯誼，團結互助，達到敦親睦鄰親子活動的效果。 九. 自 102 年 2 月起，里長及志義工不定期清掃芝山國小四狗大便及檳榔液讓民眾在此運動休閒，學生上下課有舒適通行的空間。 十. 100 年迄今德行東路 338 巷產業道路，水溝加蓋增加路寬易於會車，邊坡並增設紐澤西護欄以防車輛跌落山谷，護欄加裝亮片，有助於夜間行車安全，因經費問題每年施作 200 公尺，全段將陸續完成。
3		尤詩怡	74年10月1日	女	臺北市	無	芝山國小畢、天德女中畢、開南大學畢	思源老人養護所-行政社工財團法人臺北市彩霞教育基金會-社工專員育達商業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分班	1. 里辦公室定期舉辦多元課程提供里民進修。 2. 定期舉辦議員及專業人士如法律、醫療、社工等與里民座談會。 3. 里內定期環境衛生消毒，改善社區環境品質，以維護社區清潔。 4. 協助貧困、獨居老人及單親家庭爭取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及加強巡視探訪關懷。 5. 辦公室內小孩課後臨時短暫寄託處，提供在職婦女里民臨時委任。 6. 辦公室內設立銀髮族休閒活動交流站。 7. 元宵、端午、中元、中秋、重陽、父母親節辦理文康或團體祭祀活動。 8. 成立里民社群平台，不定期發布里民活動資訊，加強訊息的傳遞，以增進里民間互動交流。 9. 定期將建設經費及回饋金，公開透明逐列公佈於佈告欄及社群平台上。 10. 專職專任里長，傾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里民權益、增進里民福利，一人當選，團隊服務，全力改善里內問題。

第 242 投開票所地點：德行東路 285 號（芝山國小鄉土資源教室）（芝山里 1-9 鄰）

第 243 投開票所地點：德行東路 285 號（芝山國小 2 年 1 班教室）（芝山里 10-16 鄰）

第 244 投開票所地點：德行東路 285 號（芝山國小 2 年 2 班教室）（芝山里 17-24 鄰）

第 245 投開票所地點：德行東路 285 號（芝山國小 2 年 3 班教室）（芝山里 25-30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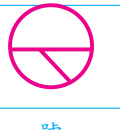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罪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